



询比公告

询比编号：JCZXLJ2024110701

询比名称：中色东方集采中心比表面仪采购项目（二级）（二次）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时42分

采购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13209666111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JCZXLJ2024110701

序号	*品名	*规格	*型号	材质	制造商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比表面仪	/	设备型号：BSD660S，具体见采购技术要求			1	台	一次性到货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11月07日14时41分至2024年11月12日14时42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一、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产品和服务，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有能力提供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商、经销商或贸易商，且依法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售后服务及时者。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得采用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产品和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到《特种设备目录》内项目的，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品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符合安

全标准要求的产品，必须获得安全标志认证。采购人有权查证并要求投标人替换为能效达到节能水平及以上产品。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报总价方式；分项报价方式

(1) 采用报总价方式的总价最低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价格和供货期相同时，系统中报价早者优先。

(2) 采用分项报价方式的单价最低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价格和供货期相同时，系统中报价早者优先。

2. 成交方式无论是**报总价方式**还是**分项报价方式**，参与报价供应商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正式报价单，报价单内容必须包括：***分项含税单价；*分项含税合计金额；*含税总金额（含税总金额必须与报价大厅总金额一直）；*产品制造商全称；*交货期；*是否含 13%增值税；*是否含运费；*是否响应我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是否含装卸费**。上传不符合我司要求的报价单我司有权不予入围，望知悉。

3. 产品制造商应上传法定有效期内的相应产品的生产资质文件；经销商应上传相应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经销证书及相应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文件。

4. 指定品牌或厂家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价

三、付款方式

货到无质量问题，发票挂账后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三月内付清货款。

四、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货物在未交付需方前所发生的一切有关环境、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电子签章）

2024-11-07